

花蓮縣政府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12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第1批次土石料源				
開標時間		112.2.13 10:00	開標地點		本府民政處二樓會議室	
上網時間		112.2.3	招標方式		公開標售	
公告底價		2,500,000			50,000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2,511,214			元/50000公噸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1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2,762,336			元/50000公噸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標 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數計 算平均值		2,513,083			元/50000公噸	
廠商 編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1	正磊有限公司	2,515,000	1	2,515,000	1	
3	景裕石業有限公司	2,515,000	2	2,515,000	2	
4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2,515,000	3	2,515,000	3	
2	立宏砂石有限公司	2,512,500	4	2,513,083	4	
7	興隆昌國際建材有限公司	2,511,000	5	2,513,083	5	
6	友正預拌混凝廠股份有限公司	2,510,000	6	2,513,083	6	
5	宏裕企業社	2,500,000	7	2,513,083	7	備取
<p>決標原則：</p> <p>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6小標(各5萬公噸)。</p> <p>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。</p> <p>(三)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投標者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</p> <p>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投標者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。</p>						